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8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謝雨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黄千珉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〔原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〕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謝雨澄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0年5月19日110年度 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(下稱第41號裁定)以有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確定後,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(如附表),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,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,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,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後,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,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,消債條例第141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額,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,法院 無裁量餘地,應為免責之裁定(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見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自108年3月1 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,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,經本 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109年2月19日開始清算 程序,再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止,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,第4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,業經本院調取 前開案卷核閱無誤,堪以認定。
- 二第41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50,744元。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,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,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,有還款資料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(見卷第27-31、37-55頁,附表編號2、4債權人合計清償26,653元)。依前揭規定,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,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,其聲請免責,自應准許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,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黄翔彬